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暨投资建设陕县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三门峡启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华清洁能源”）及陕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县投融资”）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茂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预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启华清洁能源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陕县投融资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合资公司主要负责陕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汽）+背压式发电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启华清洁能源

- 1、名称：三门峡启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住所：陕县产业集聚区温塘办公楼
- 4、法定代表人：赵庆华
- 5、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13日
- 7、营业期限：201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热力供应：冷、热、电三联供；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锅炉及辅助设备销售；收购农副产品、林业产品批发；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等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室内外装修、广告、园林设计咨询。

- 9、股权结构：自然人赵庆华持股100%。

（二）陕县投融资

- 1、名称：陕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住所：陕县温塘神泉路原化纤厂办公楼
- 4、法定代表人：杨超群
-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0年5月19日
- 7、营业期限：2010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7日

8、经营范围：承担陕县政策性贷款及国债项目，受托进行财政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国土资源资本经营与开发，城市项目，资本经营与开发，投融资，资本经营型租赁（凡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

- 9、股权结构：陕县财政局持股40%；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

陕县投融资是陕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机构，是负责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融资服务的公司。

公司与上述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拟注册地：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

5、经营期限：20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并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三联供，售电业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收购农副产品；林业产品批发；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四、拟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启华清洁能源及陕县投融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业务合作。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50万元，出资比例为85%；启华清洁能源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陕县投融资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

2、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启华清洁能源委派1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代表担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合资公司股东协商委派。合资公司的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合资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派遣。

6、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有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资经营协议》将择日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方在项目资源和市场渠道方面具有突出优势，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稳固合作关系，加强公司在河南及周边地区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集中供热项目的获取与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2、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能迅速适应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风险；同时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技术人才、工程人才、市场人才、运营人才短缺风险。

3、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将积极推动合资公司集中供热项目落地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